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1. 浩泰公司、道縣公司及華潤租賃協定如下融資租賃安排A：

   (a) 浩泰公司、道縣公司及華潤租賃訂立採購協議A，據此，華潤租賃將向浩泰公司購買設備A以便出租予道縣公司，購買價A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

   (b) 道縣公司與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道縣公司將於租賃期內向華潤租賃承租設備A，且道縣公司須按季向華潤租賃支付租賃款作為代價；

2. 吉林公司、道縣公司及華潤租賃協定如下融資租賃安排B：

   (a) 吉林公司、道縣公司及華潤租賃訂立採購協議B，據此，華潤租賃將向吉林公司購買設備及設施B以便出租予道縣公司，購買價B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

   (b) 道縣公司與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道縣公司將於租賃期內向華潤租賃承租設備及設施B，且道縣公司須按季向華潤租賃支付租賃款作為代價；

3. 道縣公司與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華潤租賃向道縣公司購買配套設施C，購買價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並於租賃期內將配套設施C租回予道縣公司，且道縣公司須按季支付租賃款。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總購買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浩泰公司、吉林公司、道縣公司及華潤租賃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分別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A

採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華潤租賃作為設備A的買方；

(ii) 浩泰公司作為設備A的賣方；及

(iii) 道縣公司作為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的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A，由華潤租賃向浩泰公司購買，並出租予道縣公司。

購買價： 購買價A為人民幣173百萬元，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向設備A原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原購買價，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價A須於達成以下條件(「**條件A**」)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a) 融資租賃安排A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予訂立並生效，且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b) 道縣公司已就設備A購買符合華潤租賃要求的保險，提供保險憑證予華潤租賃；及

(c) 採購協議A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預期購買價A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初前后支付。倘條件A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前仍未達成，華潤租賃有權終止採購協議A。

融資租賃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道縣公司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A，其將由道縣公司向華潤租賃承租。

租賃期A： 15年期間，起始日為支付購買價A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 道縣公司須於租賃期A內按季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包括購買價A及融資租賃安排A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10個基點。適用利率將於支付購買價A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A為3.4%，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2.02百萬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道縣公司與華潤租賃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道縣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界牌公司，統稱(「**承諾人**」))須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道縣公司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i)協合風電提供的擔保；(ii)界牌公司就其擁有的道縣公司所有股權所提供之質押；及(iii)道縣公司就其營運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質押)。融資租賃協議A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道縣公司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華潤租賃回購設備A。

融資租賃安排B

採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華潤租賃作為設備及設施B的買方；

(ii) 吉林公司作為設備及設施B的賣方；及

(iii) 道縣公司作為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的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及設施B，由華潤租賃向吉林公司購買，並出租予道縣公司。

購買價： 購買價B為人民幣85百萬元，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向設備及設施B之原供應商及原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原購買價，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價B須於達成以下條件(「**條件B**」)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a) 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予訂立並生效，且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b) 發電站之建造工程已達到若干里程碑；及

(c) 採購協議B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預期購買價B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初前后支付。倘條件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前仍未達成，華潤租賃有權終止採購協議B。

融資租賃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道縣公司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及設施B，其將由道縣公司向華潤租賃承租。

租賃期B： 15年期間，起始日為支付購買價B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 道縣公司須於租賃期B內按季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包括購買價B及融資租賃安排B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10個基點。適用利率將於支付購買價B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B為3.4%，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2.21百萬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道縣公司與華潤租賃參考設備及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道縣公司及承諾人須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道縣公司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融資租賃協議B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道縣公司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華潤租賃回購設備及設施B。

融資租賃安排C

融資租賃協議C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華潤租賃作為配套設施C的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道縣公司作為配套設施C的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C，由華潤租賃向道縣公司購買，以便租回予道縣公司。

購買價： 購買價C為人民幣242百萬元，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向配套設施C之原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原購買價，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價C須分三期支付。首期購買價C為人民幣142百萬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a) 發電站之建造工程已達到若干里程碑(完成所有風機基礎澆築，風機吊裝完成率不低於50%，完成所有集電線路建設)；及

(b) 融資租賃安排A和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的全部購買價款已全部支付。

預計首期購買價C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前後支付。

第二期購買價C為人民幣50百萬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a) 首期購買價C已完成支付；

(b) 已向華潤租賃提供符合其要求的發電站全額並網的證明文件；

(c) 已向華潤租賃提供發電站項目購售電合同及並網調度協議已簽署的證明文件；及

(d) 融資租賃協議C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已達成或履行。

預計第二期購買價C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前後支付。

第三期購買價C為人民幣50百萬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a) 第二期購買價C已完成支付；

(b) 發電站連續6個月發電小時數合計不低於800小時；及

(c) 已向華潤租賃提供由獨立第三方出具的評估報告。

預計第三期購買價C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後支付。

租賃期C： 15年期間，起始日為支付購買價C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 道縣公司須於租賃期C內按季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包括購買價C及融資租賃安排C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加8個基點。適用利率將於支付購買價C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C為3.58%，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14.51百萬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道縣公司與華潤租賃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道縣公司及承諾人須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道縣公司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融資租賃協議C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道縣公司有權以代價人民幣300元向華潤租賃回購配套設施C。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豐寧滿族自治縣聚霆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豐寧滿族**」)與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九月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豐寧滿族與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十一月融資租賃安排**」)。上述兩項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本集團可從中取得營運所需之部分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設備A、設備及設施B、配套設施C尚未全部入賬，其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電及光伏發電站。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浩泰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

吉林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站的工程建設。

道縣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建設及運營。

華潤租賃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租賃由China Resource Leasing (HK) Co., Ltd.(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其權益最終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54.75%權益，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3320))間接擁有約36.5%，並由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擁有約8.75%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租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C」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風力發電配套設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租賃」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道縣公司」	指	道縣祥霖鋪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A」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
「設備及設施B」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道縣公司與華潤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道縣公司自華潤租賃承租設備A；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道縣公司與華潤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道縣公司自華潤租賃承租設備及設施B；
「融資租賃協議C」	指	道縣公司與華潤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道縣公司自華潤租賃承租配套設施C；
「融資租賃安排A」	指	採購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B」	指	採購協議B及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C」	指	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A、融資租賃安排B及融資租賃安排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公司」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界牌公司」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公司」	指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款」	指	道縣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就租賃設備A、設備及設施B、配套設施C向華潤租賃支付之季度租賃款；
「租賃期」	指	道縣公司將向華潤租賃承租設備A、設備及設施B、配套設施C的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	指	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發電站」	指	道縣公司在中國湖南省永州市開發及運營之100兆瓦風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載列於本公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的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採購協議A」	指	浩泰公司、道縣公司及華潤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採購協議A，以將設備A從浩泰公司出售予華潤租賃；
「採購協議B」	指	吉林公司、道縣公司及華潤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採購協議B，以將設備及設施B從吉林公司出售予華潤租賃；
「購買價A」	指	華潤租賃就購買設備A應付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華潤租賃就購買設備及設施B應付之購買價；
「購買價C」	指	華潤租賃就購買配套設施C應付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A、購買價B於購買價C之總和；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